

# 件件有着落 事事有回音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纪实

■ 本报记者 范孝东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代表建议传递着人民的呼声、凝聚着人民的期盼。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代表建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代表建议汇聚民意 依法履职彰显责任担当

去年夏天，合肥市在市区不少路口装上了遮阳棚，在遮阳棚的“庇护”下，市民等红灯时再也不用忍受日晒雨淋之苦。

路口上的新变化，与一件代表建议有关。去年，我省在全省五级人大代表中开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行动中，省人大代表朱红英积极走访调研，了解到一些市民希望在大型十字路口安装遮阳棚的诉求。随后，朱红英便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相关建议。很快，她的建议得到采纳，合肥市区多个路口都安装了便民遮阳棚。

“一件代表建议就能推动相关部门拿出为民服务的具体措施，这便是人大代表的作用所在。”建议被采纳，让朱红英感受到了满满的履职成就感。

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最主要的方式。统计显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以来，省人大代表在历次人代会期间共提出建议6120件。这些代表建议涉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其中工交、能源和邮电方面824件，占13.5%；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587件，占9.6%；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929件，占15.2%；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304件，占5%；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583件，占9.5%；科教文卫和体育方

面1341件，占21.9%；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208件，占3.4%；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879件，占14.4%。从建议内容来看，代表们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等事关我省发展大局与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 办理不走过场 确保建议件件有着落

认真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抓手，紧紧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办理和督办，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为精心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我省创新建立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交办代表建议机制，每年省人代会闭幕后，省人大常委会都会召开建议交办会，对当年建议办理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各建议承办单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创新办理机制，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省发展改革委历来是代表建议办理“大户”，为提升建议办理质效，省发展改革委把建议办理作为每年二季度中心工作，组织开展“集中办理月”专项活动，除重点督办建议和闭会建议外，明确会办件当年5月底前完成，主办件6月底前全

部完成。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承办的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360件，全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办理完毕，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重点督办建议，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我省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不断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衔督办、常委会各机构对口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全面协调督办的督办机制。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1331件代表建议中，选择了7个方面14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

在有力督办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双减”政策落实、“云上法庭”建设应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代表建议办理取得积极成果。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建议被承办单位吸纳，推动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

代表对建议办理不满意怎么办？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不满意的10件建议及时通过寄发督办函的形式，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由相关单位负责人亲自与代表沟通解释答复，对代表反映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回应、推动解决。

建议办理不走过场，换来了代表真正满意。省十三届人大历次大会期间的代表建议，按时办结率达到100%，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的满意率为99.3%，办理结果的满意率为98.9%。

### 强化结果运用 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是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办理效果的直接体现。从实际效果看，5年任职期间，有许多代表像朱红英一样，收获了实打实的履职成就感。

近年来，招工难问题逐渐成为困扰部分企业发展的瓶颈，特别是制造业和

服务业，缺工现象经常发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杨红胜、孔凡高等多位省人大代表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希望相关部门优化政策措施，缓解企业招工难。对此，省人社厅认真吸纳代表建议，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多个部门研究出台了多项针对性举措，通过常态化推进“2+N”招聘活动、开展企业用工服务攻坚年行动、完善用工余缺调剂对接平台等途径，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

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视，相关部门的监管逐步趋严，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污染治理“一刀切”问题。2020年省人代会期间，高青代表建议在我省实行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的项目和企业，在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不停产、不限产、不检查、不打扰。省生态环境厅将建议办理与推动业务工作相结合，在当年3月和6月，分两批次将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企业等8类行业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托幼是这两年民生领域的“热词”。2022年，省卫健委共收到关于婴幼儿托育相关的建议10件，围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增加托育机构数量、提高托育水平等，省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很快，代表建议得到回应。去年5月，我省实施十大“暖民心”行动，“安心托幼”行动便是其中之一。全省各地通过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补齐小区托位、多渠道提供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等方式，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目前全省新增托位5.95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2.5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办好一项代表建议，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造福一方民众。一件件代表建议，从前期调研、精心打磨、正式提出，到精准交办、扎实承办、跟踪督办，再到切切实实地推动问题解决，见到成效，整个过程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 协同立法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本报记者 范孝东

2022年10月1日，一部新法规的施行，让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真正走进了“一卡通”时代。

当天，经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在四地同步施行，为建立长三角区域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提供法治保障。

规定明确，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是指在长三角区域内，以社会保障卡作为载体，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多用、跨省通用。这意味着今后在长三角区域，群众用一张社保卡就能享受多项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待遇。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深入推进，法律制度层面上的对接融合亟需跟进。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立足地方人大职能，与上海、江苏、浙江三地人大常委会紧密协作，积极推动协同立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早在2018年，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签署了《关于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协同的协议》，进一步完善了决策层、协调层和工作层层层推进的立法协同机制。此后，三省一市人大协同立法进入“快车道”，多个立法成果为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改革探索提供了法治保障，同时也为破解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提供了制度化方案。

2021年，为更好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我省与上海、江苏、浙江协同制定并同步施行《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在文本上总体是一致的，特别在关键条款上是完全一致的，分别明确了总体要求、禁捕区域和期限、政府及部门责任、联动机制、违法行为处置、长三角合作等。

去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并于当年7月1日起施行。“推动长三角区域省市共同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协同机制”是其中一大亮点。

条例明确，省共享服务平台应当与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在购置建设评议、服务规则制定、服务信息互通、开放共享评价等方面加强协作。

除了立法推动科技创新共建共享，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实际，制定修改了港口条例、大数据发展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固废防治法办法等法规，对长三角区域数据领域合作、协同推进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作出新规定。

在省级层面协同立法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指导马鞍山市与江苏省南京市、镇江市就“水中大熊猫”江豚，协同制定了《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议》，用法治的力量守护长江“微笑天使”。

“这是首次流域性跨区域对单一物种保护的立法探索，将对长江江豚保护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实现区域间资源信息共享和协同保护开辟了新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石小平表示。

# 依法履职尽责 助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 本报记者 范孝东 本报通讯员 程丽

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引领未来。近年来，安徽坚定不移下好创新“先手棋”，抓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重大创新平台取得新进展，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新成效，创新人才实现新集聚。2022年12月10日发布的《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2》显示，安徽省区域创新能力跃升至全国第7位，连续11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围绕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依法履职、担当尽责，紧锣密鼓开展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为江淮大地形成“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圃”葱郁的“创新森林”作出人大贡献。

支持和推进量子科学、磁约束核聚变科学、脑科学与类脑科学、生命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等战略性前沿基础研究；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统筹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2021年5月28日，几经打磨的《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成为全国首部促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抓住创新型省份建设这个事关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全局的关键，就各项促进举措作了很好的规定，必将对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加速安徽崛起、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条例时说。

制定《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修订《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聚焦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释放创新潜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加快相关立法修法进程，不断完善我省科技创新法治保障。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必须打通创新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科技成果从“纸面”落到“地面”，人大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首次听取审议省科技厅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后，半年时间内，科技创新再次成为安徽人大监督的“关键词”。2022年5月25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了找准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的问题，会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专题调研组，听取省科技厅等7个部门工作情况汇报。2022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率队赴亳州、合肥等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委托蚌埠等6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推动高校院所与各市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科研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等举措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促进“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一体联动，让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国之大者”，也是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每年省人代会，都有洋溢着浓浓“科技味”的代表建议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组织领衔提出建议的代表深入基层调研交流，开展实地督办、努力将代表呼声转化为科技创新的澎湃动能。

“我们确定了专人负责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同时要求每个承办单位也确定一名具体负责人为联络员，定期相互通报建议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建议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建议督办工作效率，确保代表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办理。”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工作人员介绍。

# 茶旅融合 荒山变“金山”

近日，怀宁县清河乡人大代表、龙池村党总支书记陈卫中（左二）在茶园里向茶农传授茶树过冬要领。近年来，他带领群众通过流转荒山，将茶园种植面积发展到2000余亩，成为村集体和村民增收致富的支柱，走出了一条“茶旅融合、以茶带富”的乡村振兴之路。



本报通讯员 檀志扬 陈金霞 摄

# 以法治力量守护“皖美山水”

■ 本报记者 范孝东

“全面推动长江沿岸入河排污问题整治，加快长江流域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濒危野生动物和栖息地保护，尤其要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

如何更好落实法律职责，进一步加强长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执法检查报告给出了针对性建议。

2022年8月至9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就我省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深入安庆、铜陵、芜湖、马鞍山、滁州5市，采取常规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摸清查实长江保护法

在我省贯彻执行情况，依法促进各方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这是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开展的第二次执法检查。在此之前的4月至5月，省人大常委会已就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良好的生态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一年两次执法检查，都指向了生态环保，彰显出省人大常委会“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的履职担当。

事实上，用法治力量守护“皖美山水”，一直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履职行权的重点。2018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需求，把做

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监督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持续用力开展法律监督，连续5年，先后围绕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开展了执法检查，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除了执法检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每年还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和支持政府加强生态环保工作。2022年3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安徽省大气环境主要指标协同改善，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数大幅增加。



来稿请寄安徽日报政治新闻中心《人大视窗》专栏 电子邮箱：wlh@ahrb.com.cn